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报告，由于年度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。

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